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7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趙麗柔

關係人 鄭崇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振中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崇文律師（營業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）為被繼承人李振中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、民國114年3月7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振中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振中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李振中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振中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李振中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振中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3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選任被

01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03 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
04 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
05 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鄭崇文
06 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李振中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
07 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
08 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
09 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15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16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